##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,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3,300.00 万元,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 7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18 年 8 月,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9 年 4 月 8 日,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,700.00 万元,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 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 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